

$\frac{1}{2}$

(二)高中職組(B)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捌仟元整,名額 200 名。

(三)大專組(C)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一萬貳仟元整,名額 20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(一)111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(國一新生不具申請資格)。

(二)限一戶一名。

四、申請期間: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28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申請方式:

(一)申請書請參閱附件或電詢基金會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(www.spef.org.tw)

(二)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。

(三)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 o 組 獎學金申請申請組別代碼：A (國中組)；B (高中職組)；C (大專組)

(四)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六、旨揭獎學金連絡方式:02-2312-3838分機11 ,承辦人王佳薇。

六、徵文繪畫攝影比賽及其餘資訊詳如附件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私立高中職](#)、[國立高中職](#)